

谎称自己是“黑户”，利用同乡账户收取毒资！浙江台州宣判一起 贩毒“自洗钱”案

近日，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贩毒“自洗钱”案，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。

案件回顾

去年5月，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侦办一起案件时，发现某吸毒人员名下账户的转账记录令人生疑。“这名吸毒人员基本都是小额转账，而这笔4000元的转账算是比较大额的。”禁毒大队的王警官说。警方在深挖线索后，基本确定这笔转账是用来购买毒品的。

随即，民警对“收款人”——在黄岩打工的老谭展开调查。对于“到手”的4000元，老谭解释，这笔钱是其老乡宋某的。因宋某是“黑户”，没有银行卡，因此无法开通在线账户，当时正好有一笔外债要收回，就托他收了款。

这名自称是“黑户”的宋某，曾在2016年因贩毒被台州警方打击过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。民警在对宋某进行调查后发现，其名下不仅有银行账户，还存在资金往来，“黑户”应该是其编织出来欺骗老谭的借口。

无端“抹黑”自己，骗取过账方式，宋某的行为是想掩盖什么？警方继续实施调查。经过周详走访，警方发现，宋某出狱后不知悔改，又干起了“老本行”。不过这次宋某的行动更加隐蔽，开始利用周围人的账户收取毒资。

“经侦查发现，宋某出狱后有过3次贩毒行为，总量加起来不到10克。”王警官介绍，宋某的三笔“收入”中，前两笔是直接打进其个人账户，第三笔则利用了老谭，老谭是被宋某欺骗，并未参与贩毒。

证据确凿，民警准备对宋某进行抓捕，而此时宋某做完一单“生意”后溜回了外地老家。台州公安当即将宋某列为网上在逃人员，并联系当地公安协助将其抓获归案。

（来源：中国禁毒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812>。时间：2022年12月23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年12月27日18:08。）